

股票简称：ST中农

股票代码：600313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摘要修订稿)



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

南京市珠江路4号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

2009年6月

董事会声明

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三、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四、在公司签署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其摘要时，交易对方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交易的履行亦不违反交易对方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交易是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公司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其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七、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

1、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甲28号京润大厦1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甲28号京润大厦12层

电话：010-83607371

联系人：宋晓琪

2、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风路111号

电话：010-66297275

传真：010-66297299

联系人：周天伟

关于《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修订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报送的材料提出的补充和修改意见，本公司对《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现将《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重大事项提示

在《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重大事项提示”中，根据公司目前已经获得的审批情况，对“审批及资产交割日的不确定性”进行了修改。

二、关于交易概述

在《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交易概述”中“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大华种业2008年度的亏损情况”进行了补充。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在《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中“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部分，将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由原2008年1-6月份数据修改为2008年年度数据。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在《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中“六、大华种业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补充披露了根据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9】第1067-1号”大华种业2008年年度审计报告确认的大华种业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在《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中“七、大华种业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补充披露了根据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9】第1067-1号”大华种业2008

年年度审计报告主要数据。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在《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中“一、本次合同签订的主题、时间”补充披露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时间。

在《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中“三、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转让标的的交割、过户和质押”补充披露了《资金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主要条款。

六、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在《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中“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了在人员独立方面上市公司存在的“双重任职”问题整改情况。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在《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补充披露了依据 2006 年度、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的审计报告，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对公司影响的分析和讨论。

在《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补充披露了华垦公司目前涉及的重大诉讼、逾期贷款情况。

八、财务会计信息

在《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财务会计信息”中补充披露了根据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9】第 1067-1 号”大华种业 2008 年审计报告审计的财务报表。

九、财务会计信息

在《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财务会计信息”中补充披

露了根据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9】第 1067-1 号”大
华种业 2008 年审计报告审计的财务报表。

十、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在《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对公司治理的影响”中补
充披露了在人员独立性方面上市公司存在的“双重任职”问题整改情况。

十一、关于中介机构意见

在《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结论
性意见”中增加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

目 录

董事会声明	1
关于《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修订说明	3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10
第二节 交易概述	11
一、绪言	11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	11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	13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4
五、交易对方名称	15
六、交易标的名称	15
七、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15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6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6
十、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	16
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8
一、公司基本情况	18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三、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9
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21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22
第四节 交易对方情况.....	26
一、基本情况.....	26
二、相关产权控制关系.....	27
三、近三年主营业务状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27
四、下属企业情况（按产业类别划分）.....	29
五、其他重大事项.....	31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34
一、大华种业的概况.....	34
二、大华种业的历史沿革.....	34
三、大华种业的产权控制关系.....	36
四、大华种业高管人员及其他员工的安排.....	36
五、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大华种业公司制度、协议、安排.....	36
六、大华种业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37
七、大华种业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37
八、交易标的转让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39
九、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39
十、关于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的说明.....	40
十一、交易标的的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否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43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44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摘要/摘要	指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报告书	指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中农资源/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农垦/受让方/交易对方	指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大华种业/大华公司	指	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农资源控股子公司
华垦公司	指	华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农资源控股子公司
中垦集团	指	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中农资源第一大股东
嘉华公司	指	宜昌嘉华置业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转让标的/拟转让股权	指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94.87%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所持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94.87%股权
《协议》	指	《股权转让协议书》
《清偿协议》	指	《债务清偿协议书》
《补充协议》	指	《股权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

恒泰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星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长城评估	指	北京市长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2008】53号)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13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10月27日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种子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
《品种保护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发布)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出售的资产在2007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68.74%**，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第（二）项款“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资产交割日的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已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从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至完成资产交割尚需履行必要的手续，资产交割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重大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公司存在重大的经营风险，已经在相当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将降低公司目前面临的经营风险、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有利于减小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所存在的不确定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公司经营业务将主要为农资贸易业务，尽管公司的持续经营风险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但如果公司不能尽快解决影响该业务发展的历史遗留问题或引入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的新业务、新资产，公司未来仍存在一定的持续经营风险。

第二节 交易概述

一、绪言

2008年11月24日，中农资源与江苏农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08年12月15日，中农资源与江苏农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根据以上协议的约定，以2008年6月30日为交易基准日，本公司拟向江苏农垦出售本公司所持有大华种业94.87%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大华种业的股权，大华种业成为江苏农垦的全资子公司。2008年11月25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2008年12月16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出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大华种业经营面临的政策、环境变化

1、《种子法》的实施改变了竞争格局

长期以来，大华种业一直以经营常规作物种子为主，在江苏种子市场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但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实施及2004年对该法的修订，打破了国有种子经营部门通过行政手段垄断种子市场的格局，降低了行业准入条件，使我国种子产业从计划经济全面步入市场经济。自该法实施以来江苏省新成立的种子公司近300家，种子经营公司增长了近三倍，且大部分以生产常规作物种子为主。行业经营单位的骤增，改变了原有市场竞争格局，大华种业原有市场空间逐步缩小、大华种业的效益逐年下降。

2、无法获得农业政策支持的影响

农业企业的经营状况受政策性支持影响较大。近年来随着我国三农政策的不断深化，国家及地方政府每年针对农业企业的农业补贴也不断增加。但大华种业作为中农资源的控股子公司，没有从中央财政获得任何补贴，也因为隶属关系而无法从江苏省争取到地方性农业补贴。政策支持的不足，导致大华种业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

同时，江苏省推行的良种补贴政策进一步限制了大华种业的业务。自 2004 年开始，江苏省推行良种补贴政策，补贴区域的农户种植政府统一采购的种子每亩可以得到 8 元至 10 元的补贴，到 2009 年江苏省所有水稻面积均将实行良种补贴，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亩 15 元。以上享受补贴的种子品种由当地政府农业部门推介，推介外的品种不享受补贴，由于这些推介品种大多数是地方品种，大华种业的产品不在采购之列，大华品牌在农户中的良好声誉在良种补贴市场上失去了影响力，公司经营环境和市场逐步恶化。

（二）江苏农垦发展种子产业要求的迫切性

大华种业的种子主要来源于江苏农垦所属农场，与大华种业保持多年合作关系的江苏农垦所属的十四个农场占耕地面积 32 万亩，是大华种业种子原粮的主要来源。自 2005 年到 2007 年，大华种业从这十四个农场繁育收购种子约占大华种业近三年种子原粮收购总量的 90%，大华种业的生存依赖于江苏农垦的合作关系。

种子产业作为江苏农垦的重要产业环节，对整个集团的业务发展具有带动作用。但近年来，大华种业受体制不顺、机制不活等多种因素影响，市场萎缩、亏损严重、缺乏竞争能力，已经影响到江苏农垦的整体产业发展。2008 年 8 月 26 日，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形成了《集团公司关于加快种子产业发展的意见》（苏垦集农【2008】201 号），提出了“通过收购大华种业股权或重建江苏农垦种业的方式解决目前种子产业发展面临的问题”、“如果在 2008 年底不能实现大华种业的股权收购，拟注册成立新的江苏农垦种业集团。按现代农业的发展要求，对垦区的种业布局 and 规划进行重新指定，高起点建设”的意见。2008 年 9 月 1 日，中农资源收到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敦请转让江苏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问题的

函》（苏垦集办函【2008】19号）称：“随着我司所属农场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市场化运作的推进，目前大华公司的体制已严重不适应发展的要求。如果你司未能于9月底前启动转让大华公司的相关程序，我司将研究调整种业产业的发展战略，届时我司的各个农场将不能保证与大华公司维持种子生产基地的合作关系”。

（三）大华种业持续经营能力面临重大不利变化、上市公司股权资产可能发生重大损失

根据江苏农垦种子产业发展意见及对公司出具的敦请函，江苏农垦对收购大华种业股权已确定了明确的目标和具体的时间要求。若无法实现收购大华种业的股权，江苏农垦则将通过自建的方式组建种子繁育及经营体系。如果江苏农垦自建种子繁育及经营体系，与大华种业保持合作关系的江苏农垦所属的生产基地将首先用于为江苏农垦自建的种业公司繁育种子，大华种业将失去经营、生存的基础，大华种业现已亏损、萎缩的经营状况将进一步恶化，可能失去持续经营的能力。这对于持有大华种业94.87%股权的上市公司而言，将面临股权资产发生重大损失的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将迅速恶化，全体股东的利益将受到损害。

将大华种业股权出售给江苏农垦，公司可以实现不良资产的及时变现，江苏农垦可以借助自身在行业、资源、管理体制方面的优势，逐步解决很多在中农资源无法解决的问题，重新使大华种业实现健康发展，对双方而言实现双赢。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规避大华种业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

作为公司两大支柱业务之一，大华种业的经营状况对公司的整体资产、盈利状况具有重要影响。鉴于本次交易背景中列举的事实情况，大华种业所面临的经营风险已经很大，大华种业2007年度亏损1,674万元、2008年度仍然亏损548.89万元，在可预见的未来大华种业将持续亏损且公司没有能力改变这种现状。

如不实施本次股权资产出售，江苏农垦将停止与大华种业的合作，大华种业的经营基础将逐步丧失、经营风险将进一步放大，并存在重大损失的可能。而公司转

让所持大华种业股权，将能够消除大华种业目前已经存在的、及未来可能进一步放大的经营风险。

（二）降低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状况逐步恶化的风险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公司将相对盈利能力差、发展潜力小、经营风险大的资产变现，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产质量，降低公司可能出现的资产质量恶化及经营状况恶化的风险，保证公司未来经营的稳定性和资产质量的良好，有利于保护中农资源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将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更多选择和可能。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007年3月2日，江苏农垦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报告》的议案；

2008年9月4日，本公司开始就大华种业股权转让事宜与江苏农垦接洽；

2008年11月13日，本公司与江苏农垦确认《股权转让协议》的基本内容并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

2008年11月24日，本公司与江苏农垦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11月24日，本公司与江苏农垦签署《债务清偿协议书》；

2008年11月25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2008年11月26日，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08】第1186号审计报告，对大华种业200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发表了无保留审计意见；2008年4月1日，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08】第1007—2号审计报告，对大华种业2007年度财务报告发表了无保留审计意见（上述2007年度财务报告所含财务报表为比较财务报表，包含2006年度、2007年度财务数据）。

2008年12月12日，北京长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长评字【2008】第8251号评估报告；

2008年12月15日，本公司与江苏农垦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2008年12月16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

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由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交易对方名称

本次交易对方为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六、交易标的名称

本次交易标的为中农资源持有的大华公司94.87%的股权。

七、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经本公司与江苏农垦协商一致，本次拟转让股权的价格，根据截至2008年6月30日经交易双方共同确认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的评估价值确定。2008年12月12日根据北京长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长评字【2008】第8251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08年6月30日，本次交易标的——中农资源持有的大华种业94.87%股权的账面价值为13,009.96万元，调整后账面价值为13,009.96万元，评估值为9,390.71万元，评估减值3,619.25万元，增值率为-27.82%。因此，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9,390.71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本公司所持大华种业94.87%股权账面价值13,009.96万元为本公司初始投资成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财会[2007]14号）等相关规定，因大华种业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按成本法核算对大华种业的股权投资，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再按权益法进行调整。根据大华种业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08年6月30日，大华种业累计亏损3,223.3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9,829.14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为 9,781.11 万元。按中农资源对大华种业的持股比例 94.87% 计算，中农资源持有大华种业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9,279.34 万元。依此计算本次拟转让股权评估增值 111.37 万元，增值率 1.20%。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为公司所持大华种业 94.87% 的股权。根据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审字【2008】第 1007—2 号审计报告，大华种业 2007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36,065.52 万元；根据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审字【2008】第 1007 号审计报告，同期中农资源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 52,468.95 万元，大华种业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68.74%。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之第（二）项“出售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出售，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大华种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胡兆辉现任江苏农垦副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0.1.3 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之第（五）项“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的规定审慎认定江苏农垦为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十、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

（一）本公司董事会表决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08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1名，实到董事8名，章恒埃、刘明勇董事委托毕文军董事，张秋董事委托包峰董事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小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了《关于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及《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 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赞成票超过有效表决票的2/3，议案通过。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08年12月16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0名，章恒埃委托毕文军董事出席会议。与会董事审议了《关于转让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及《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 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赞成票超过有效表决票的2/3，议案通过。

3、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情况

对于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执行。本次资产出售议案的董事会的表决程序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亦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公司将采用有利于扩大股东参与表决的方式召开。

（二）交易对方董事会表决情况

2007年3月2日，江苏农垦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宣荣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了《关于收购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的报告》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 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赞成票超过有效表决票的 1/2，议案通过。

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概况

中文名称：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ONGKEN AGRICULTURAL RESOURCE DEVELOPMENT CO., LTD.

股票简称：ST中农

股票代码：600313

设立日期：1999年8月13日

注册资本：30,42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小平

联系电话：010-83607371

传 真：010-83607370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甲28号京润大厦12层

邮政编码：100037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1032163

税务登记证号：110106710925016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定型包装食品、粮食、蔬菜的销售（有效期至2010年5月31日）。
一般经营项目：油料作物、花卉、剑麻的种植、加工、销售；粮食种植；水产品养殖；农业高新技术及产品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种子加工设备、检验仪器的销售、安装；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针纺织品及服装、皮革制品的生产、销售；金属材料、焦炭、橡胶及制品、化工产品、化工轻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木材、机械电器设备、工艺美术品、土畜产品、百货、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其

配件、胶合板的销售；蔬菜、水果的种植、加工；粮食、水产品加工；进出口业务；货物仓储服务；对农业、食品业的投资、管理；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信息咨询服务；对住宿、餐饮、文化娱乐项目的投资管理。

（二）设立及股改情况

本公司经农业部农财函【1999】76号文和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1999】698号文批准，由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大圣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果与蔬菜有限公司以及天津开发区兴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1999年8月13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1103216。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78号文核准，2000年12月22日本公司发行社会公众股8,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25,220万股。

2007年12月，本公司开始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以公司股权登记日2007年12月20日流通股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份，流通股每10股获得6.5股的转增股份，共转增股份5,200万股，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原非流通股份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本公司总股本由25,220万股增至30,420万股。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控股权变动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二）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本公司作为农业产业化企业，目前主营业务主要包括两方面：以化肥为主的农

业生产资料和农副产品的国内外贸易；以小麦、水稻、杂交水稻、杂交玉米、棉花、油菜、大豆、蔬菜、花卉为主的农作物种子的选育、生产与经营。近年来受公司历史问题的累积、经营政策及环境的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趋于恶化。

（一）农资贸易业务

本公司的农资贸易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华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营。华垦公司享有进出口经营权，进口、出口和国内销售并举。华垦公司于 2000 年获得化肥进口经营权，并于 2004 年获得化肥国内经营权，系国家赋予化肥进口和国内经营权的四大化肥经营经销商之一。华垦公司在海外与多家知名化肥跨国公司建立了牢固的业务合作关系，为获取国际优质化肥货源提供了保障，在国内建立了种子和化肥的生产和营销网络体系，同时拥有稳定的国内经销商和客户群体。公司扎根农村、服务农民，在全国主要农业省份成立了 40 家基层化肥营销网点，化肥分销比重占公司销售总额 40%以上。

（二）种子业务

本公司的种子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

大华种业集农作物种子科研、生产、加工、销售为一体，经营的品种包括自育品种、代繁品种和非保护品种。在《种子法》颁布、《品种保护条例》的实施和良种补贴政策的相继出台之后，种子企业的经营环境不断变化，短短几年时间，市场经历了由垄断走向自由竞争，又从自由竞争走向新的垄断的历程。在这不断变化的环境之中，大华种业虽然每年都对经营策略进行了调整，但由于新品种引进机制缺失，经营的大多是非保护品种和代繁品种，利润低，效益差。大华公司 2005 年和 2006 年都是微利，2007 年出现了 1,674 万元的较大亏损，2008 年持续亏损 548.89 万元。

在生产方面，大华种业采取每年与江苏农垦所属农场（生产基地）或江苏农垦所属农场的农户签署《预约种子收购协议》方式进行合作，上述农户通过租用江苏农垦所属农场的土地进行种子生产。与大华种业合作的 17 个种子生产基地中有 14

个为江苏农垦所属，是大华种业的种子原粮的主要来源，从 2005 年到 2007 年大华种业从这 14 个农场繁育收购种子 382,659.14 吨，约占大华公司近三年种子原粮收购总量的 90%，大华种业的业务基本依赖于与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的合作。

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流动资产合计	56,648.30	58,381.74	62,165.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98.79	12,245.33	12,815.87
其中：固定资产	8,426.47	8,912.92	9,674.82
无形资产	194.47	199.33	1,875.74
资产总计	67,947.09	70,627.07	74,981.09
流动负债合计	19,983.44	20,316.67	18,355.10
负债合计	22,083.44	22,416.67	20,373.08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45,297.26	47,629.60	53,677.14

公司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50,610.02	52,468.95	90,170.69
营业毛利	6,147.24	5,628.36	6,041.94
营业利润	-2,144.20	-5,495.40	1,320.66
营业外收支净额	-82.63	-199.87	135.06
利润总额	-2,226.83	-5,695.27	1,455.72

指标名称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22.34	-5,422.53	1,466.45

公司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53	5,961.19	1,381.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85	149.56	-572.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5	-1,025.82	-3,462.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5.43	5,079.25	-2,653.48

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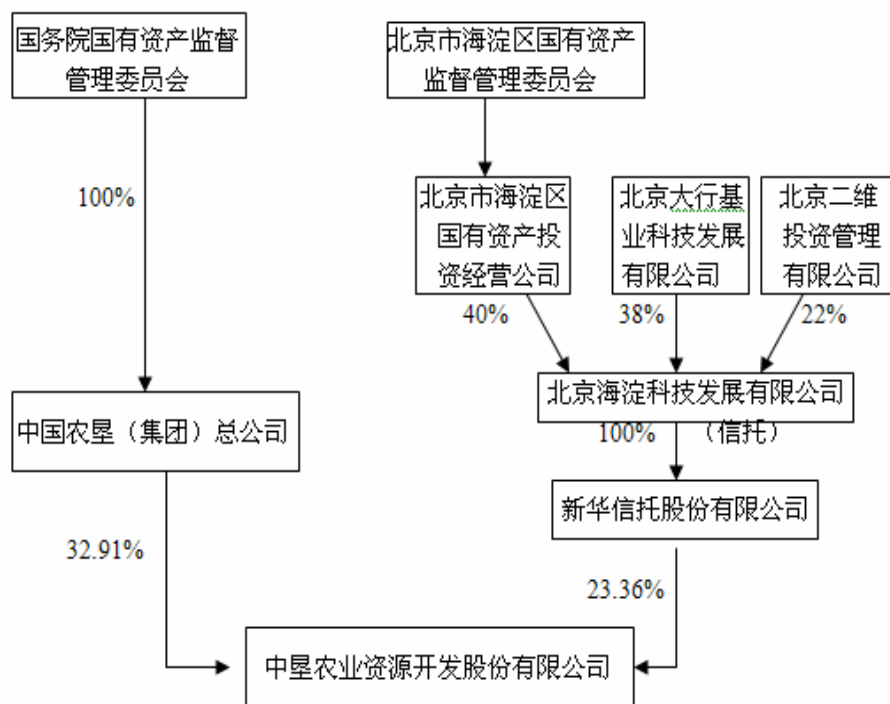
指标名称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18	0.06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5.13	-11.38	2.73
销售毛利率（%）	12.15	10.73	6.70
流动比率（倍）	2.83	2.87	3.39
速动比率（倍）	2.21	2.32	2.53
资产负债率（%）	32.50	31.74	27.17

注：以上各表中数据来源于中农资源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图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图



（二）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根据《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四节“股东大会决议”第七十九条对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以下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鉴于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垦集团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2.91%股份、公司第二大股东——新华信托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36%股份，上市公司现有两大股东均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影响。

1、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小平

注册资本：49,807.7万元

成立日期：1980年3月5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承包本行业国外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上述工程所

需的设备、材料及零配件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的劳务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国（境）外举办企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组织农垦系统企业的生产；农垦企事业单位所需商品的计划内供应和计划外销售；农垦系统及联营企业生产产品的销售等；一般农作物种子的批发、零售、代销；农用生产资料、普通机械、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橡胶及制品、日用百货、玻璃及制品、陶瓷制品、塑料及制品、工艺品、针纺织品及服装、皮革及制品、家具玩具、文体用品、钟表的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农产品、草产品的种植；水产品、畜禽的养殖。

2、公司第二大股东：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晓东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4月20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等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按相关行政许可核定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1、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第一大股东是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10,01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2.91%。其前身是中国农垦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与国家农

垦部政企合一），1986年政企分开后归农业部管理，1994年以其为核心企业成立了中垦集团，1998年底与农业部脱钩后划归中央大型企业工作委员会直接管理，现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目前由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总公司对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实施托管。托管后，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继续作为中央企业保留法人资格，自主经营并独立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资产、财务关系不变。

2、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名称：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大股东是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法人股 7,105 万股，占总股本的 23.36%。2006 年 11 月，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披露其所持公司股份系受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以信托方式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持有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 股份，为第一大股东。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再生；注册资本：8,000 万元；成立日期：1999 年 10 月 29 日；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广明；注册资本：78,000 万元；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04 日；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优化国有资产配置；安排国有资金投入；委派国有资产产权代表；国有资产经营开发；组织收缴国有资产应取得的收益；收缴国有企业产权转让、撤消、破产企业资产收入；资产评估、咨询；闲置国有资产调剂；金融投资；建立国有资产发展基金；对国有企业贷款担保；房地产信息咨询。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第四节 交易对方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江苏农垦概况

公司名称：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南京市珠江路4号
主要办公地点：南京市珠江路4号
法定代表人：宣荣
注册资本：88,476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10506
税务登记证号：320002608951816
组织机构代码：13479542—7
成立日期：1997年6月25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是集农业、工业、商贸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性集团公司。现有40多个直属单位及控、参股企业，其中国有农场18个，分布在江苏省的14个市、县（区），垦区拥有土地12.91万公顷，其中耕地7.52万公顷，水面面积2.5万公顷。直属工商企业主要分布在江苏省的南京、镇江、南通、盐城、淮安、连云港等城市。截至2008年9月，集团公司总资产65.97亿元，员工7万人。

（二）江苏农垦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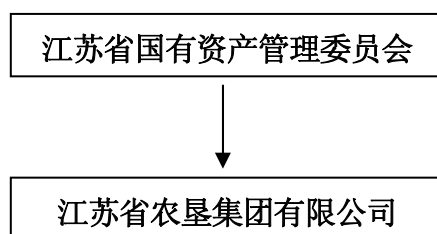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是江苏省农垦农工商联合总公司。1979年11月22日，经江苏省革命委员会批转省农垦局《关于试办农工商联合企业有关问题的请示报告》（苏革发【1979】170号）批准，同意成立“江苏省农垦农工商联合总公司”。

1996年11月6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省政府关于省农垦总公司改制为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1996】103号）批准，同意江苏省农垦农工商联合总公司改制为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2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苏国资复【2007】43号）批准，同意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81,800万元增加到88,476万元。

二、相关产权控制关系

江苏农垦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是江苏农垦的唯一股东，代表江苏省人民政府行使出资人职能，对省属国有资产经营和保值增值实施监督管理。

三、近三年主营业务状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江苏农垦近三年主营业务概况

江苏农垦初步建成了规模生产有机食品、绿色食品、无公害产品和各类良种的农产品基地，形成了医药、机械、农产品加工、汽贸、投资、商贸等多业并举的核心业务。2007年，江苏农垦在江苏省营业收入“百强”企业（集团）中名列第59位，并被评为2007年江苏名牌产品企业。2008年1~9月，江苏农垦实现营业收入43.06亿元、净利润3.59亿元（未经审计）。

（二）江苏农垦主要财务指标

江苏农垦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574,709.66	351,327.04	279,944.59

净资产（万元）	165,853.04	82,519.93	43,261.84
资产负债率（%）	71.14	76.51	84.55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28,444.73	314,603.61	185,814.27
利润总额（万元）	39,106.22	13,496.89	15,408.99
净利润（万元）	30,270.42	8,722.76	9,609.61
净资产收益率（%）	18.25	8.96	22.21

注：以上数据分别引自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公N【2006】A1019、苏公N【2007】

A1038、苏公N【2008】A1032号审计报告。

（三）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情况

根据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公N【2008】A1032号审计报告，江苏农垦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江苏农垦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7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367,626.65	197,575.85
非流动资产	207,083.01	153,751.19
资产总计：	574,709.66	351,327.04
流动负债：	345,961.66	229,516.32
非流动负债：	62,894.96	39,290.79
负债合计：	408,856.62	268,807.11
少数股东权益：	52,439.97	10,990.80
所有者权益：	165,853.04	82,519.9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74,709.66	351,327.04

江苏农垦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营业收入	534,339.65	320,722.63

二、营业利润	40,123.40	16,269.40
三、利润总额	39,106.22	13,496.89
四、净利润	30,270.42	8,722.76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83.67	7,390.04

江苏农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19.24	25,426.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43.63	-23,575.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36.53	15,028.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92	3.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921.22	16,882.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382.40	79,461.18

四、下属企业情况（按产业类别划分）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共 37 家，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一）农业企业（18家）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江苏省云台农场	340.86	谷物的种植	100.00
江苏省复兴圩农场	600.00	谷物的种植	100.00
江苏省国营滨淮农场	977.49	谷物的种植	100.00
江苏省淮海农工商实业有限公司	1,843.95	谷物的种植	100.00
江苏美尔姿集团有限公司	5,151.16	谷物的种植	100.00
江苏省苏东农工商实业有限公司	353.48	谷物的种植	100.00

江苏省国营海安农场	823.38	谷物的种植	100.00
江苏省南通农场	2,334.22	谷物的种植	100.00
江苏省东辛农场	7,223.03	谷物的种植	100.00
江苏省三河农场	1,822.10	谷物的种植	100.00
江苏省黄海农场	4,607.93	谷物的种植	100.00
江苏省临海农工商实业总公司	3,290.12	谷物的种植	100.00
江苏省国营江心沙农场	773.78	谷物的种植	100.00
江苏省新曹农场	3,085.73	谷物的种植	100.00
江苏省岗埠农场	2,164.00	谷物的种植	100.00
江苏省农垦集团弶港农场有限公司	1,684.55	谷物的种植	100.00
江苏省宝应湖农场	952.97	谷物的种植	100.00
江苏省国营白马湖农场	594.96	谷物的种植	100.00

（二）制造业企业（7家）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江苏正大清江制药有限公司	2,400.00	中成药制造	30.63
江苏省金象减速机有限公司	1,280.01	齿轮、传—驱动 部件制造	40.00
江苏省农垦米业有限公司	6,301.00	粮食收购、加工、销售	16.13
江苏省勤奋药业有限公司	600.0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50.50
江苏正大丰海制药有限公司	3,800.0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30.00
盐城苏海制药有限公司	455.0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30.00
江苏正大天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100.00	化学药品原药制造	33.50

（三）商贸企业（12家）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江苏聚信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689.78	金融信托与管理	60.00
南京中山大厦	8,809.71	餐饮、住宿、商品零售	100.00
江苏省农垦商业物资集团 有限公司	1,000.00	商品批发零售	35.00
江苏通宇房地产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3,040.00	房地产开发	65.00
江苏省农垦农业机械 安全监理所	59.50	为农机提供监理保障	100.00
江苏苏舜工贸集团 有限公司	2,140.88	汽车经销	60.87
江苏省农垦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99.00	物业管理、会务服务	100.00
江苏省鑫华棉花 有限公司	500.00	棉花、化纤、 麻制品销售	51.00
江苏省机械工业供销储运 总公司	2,333.31	仓储	100.00
江苏苏垦巴士物流 有限公司	1,500.00	仓储	95.00
江苏省农垦麦芽 有限公司	14,000.00	农产品初加工	40.00
浦口江苏农垦工业实业 总公司	500.00	商品批发零售	100.00

五、其他重大事项

（一）江苏农垦与本公司的关系

1、江苏农垦参与发起设立本公司

1999年8月，江苏农垦参与发起设立中农资源。具体详见“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一/（二） 设立及股改情况”。

2、江苏农垦转让本公司股权

2004年12月24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4】291号文件《关于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及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局产权函【2004】25号《关于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复函》，江苏农垦将持有中农资源的7,105万股股份（占中农资源股权28.17%）全部转让给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退出上市公司。

3、江苏农垦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说明及向本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鉴于大华种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胡兆辉现任江苏农垦副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0.1.3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第（五）项“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的规定审慎认定江苏农垦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任职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由江苏农垦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二）江苏农垦的声明与承诺

交易对方江苏农垦声明：“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影响本次收购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之资产的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交易对方江苏农垦声明：“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原为上市公司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2004年将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现持有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5.13%的股权。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胡兆辉先生兼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除以上情形外，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无任何其他持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交易对方江苏农垦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

责任。”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为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94.87%的股权，大华种业基本情况如下：

一、大华种业的概况

名称：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兆辉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218号长安国际中心

主要办公地点：南京市中山东路218号长安国际中心17楼

注册资本：12,8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农作物种子、甜菜种子、种苗的生产、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许可证经营），农副产品（棉花除外）、糖、种子加工设备、种子检测仪器、包装材料销售，种子设备安装，技术培训，信息服务，为农垦系统的企业组织农药、化肥。

成立日期：1993年07月30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320102608942709

二、大华种业的历史沿革

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在江苏农垦种子产业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1993年6月经江苏省农垦农工商联合总公司出具的《关于成立“大华甜菜种子分公司”的批复》（苏垦联政【1993】127号）批准，在南京成立以甜菜种子生产经营为主的江苏农垦大华甜菜种子分公司，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人民币30万元，由江苏省农垦农工商联合总公司拨付。

1995年9月经江苏省农垦农工商联合总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大华甜菜种子分公司更名为江苏省农垦大华种子公司的批复》（苏垦联政【1995】327号）批准变

更公司名称，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人民币 150 万元：其中江苏大华甜菜子公司自有资金人民币 50 万元；江苏省农垦农工商联合总公司拨付人民币 100 万元。该注册资本经江苏兴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源会（95）验字第 7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1996 年 7 月经江苏省农垦农工商联合总公司出具的《关于组建江苏省农垦大华种子集团公司的批复》（苏垦联政【1996】117 号）批准，同意在江苏省农垦大华种子的基础上，通过增加注册资本变更为江苏省农垦大华种子集团公司。变更后的江苏省农垦大华种子集团公司是江苏省农垦农工商联合总公司直属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191.30 万元，该注册资本经江苏省审计事务所出具的“苏审事验（11）【1996】4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1996 年 11 月，江苏省农垦大华种子集团公司的上级单位江苏省农垦农工商联合总公司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省政府关于省农垦总公司改制为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1996】103 号）批准改制为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是直属江苏省政府领导的国有独资公司。由此，江苏省农垦大华种子集团公司的母公司变更为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1999 年 8 月，经农业部“农财函【1999】76 号”文和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1999】698 号”文批准，由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大圣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果与蔬菜有限公司以及天津开发区兴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8 月投入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为原江苏省农垦大华种子集团公司经剥离为农场服务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后的全部净资产。2001 年 1 月，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1】11 号”文批准上市交易。

1999 年 11 月，根据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保证主要杂交种子的统一经营，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投入的江苏省农垦大华种子集团公司的净资产经评估后出

资，与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合资组建了江苏省农垦大华种子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13 万元，其中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90%。该注册资本经南京开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宁开审验【1999】00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2 年 12 月，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对江苏省农垦大华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2,800 万元。增资后，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投入人民币 12,143.6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4.87%；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投入人民币 656.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3%。该注册资本经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天会审一验【2002】11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同时，江苏省农垦大华种子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三、大华种业的产权控制关系

大华种业系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大华种业 94.87% 的股权，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大华种业 5.13% 的股权。

四、大华种业高管人员及其他员工的安排

大华种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均同大华种业签署了劳动合同书，因此在大华种业作为独立企业法人被整体出售过程中，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也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其他安排。

五、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大华种业公司制度、协议、安排

大华种业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条款；

大华种业的公司制度中亦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六、大华种业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

根据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9】第 1067-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大华种业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存货以及固定资产等。以上资产权属清晰，均系大华种业所有。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日，大华种业无任何对外担保事宜。

（三）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9】第 1067-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大华种业的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等。其中，应付账款账面值 2,385.60 万元，主要为购买种子款；其他应付款账面值 6,365.67 万元，主要是所欠上市公司资金及未付利润 3,923.08 万元。

七、大华种业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大华种业于 1993 年 7 月设立，主要业务为农作物种子、种苗的生产、加工、销售。2006、2007、2007 年大华种业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 3 亿左右，利润总额分别为 58.82、-1,674.25、-548.89 万元。大华种业近三年主营业务方面具体品种的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大华种业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单位：万元

产 品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稻种	9,873.73	1,476.53	9,624.77	1,342.14	9,799.42	2,040.71
麦种	20,830.84	2,913.42	22,653.58	2,420.96	16,397.54	1,932.35
玉米	124.40	25.30	251.36	71.58	300.37	47.96
其他	2,240.70	169.63	3,535.81	814.44	3,964.85	-63.98
合 计	33,069.67	4,584.88	36,065.52	4,649.12	30,462.18	3,957.04

(二) 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利安达审字利安达审字【2009】第 1067-1 号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8】第 1007—2 号审计报告，大华种业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大华种业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5,528.54	15,770.41	16,630.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73.82	5,089.66	5,382.22
其中：固定资产	4,980.83	5,007.91	5,254.22
资产总计	20,602.36	20,860.07	22,012.68
流动负债合计	10,682.24	10,391.05	9,854.11
负债合计	10,682.24	10,391.05	9,854.11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9,920.12	10,469.02	12,158.56

大华种业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33,116.99	36,065.52	30,462.18
营业毛利	4,618.04	4,649.12	3,957.04
营业利润	-497.52	-1,402.95	176.67
营业外收支净额	-51.37	-271.29	-117.85
利润总额	-548.89	-1,674.25	5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3.39	-1,411.90	121.55

大华种业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27	1,747.90	699.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97	-405.05	-492.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2	-9.95	-1.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62	1,332.89	205.40

八、交易标的转让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之一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大华种业 94.87%股权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拟转让资产受让方为所持剩余 5.13%股权的股东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因此，该交易标的转让不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程序及有限责任公司转让股权需经其他股东同意的规定。

九、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本次中农资源所持 94.87%的大华种业股权转让价格为 9,390.71 万元，该交易价格为交易双方根据评估结果确定。

根据北京长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长评字（2008）第 8251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6 月 30 日，拟转让股权的评估值为 9,390.71 万元。

十、关于交易标的评估情况的说明

（一）资产评估方法

1、本次资产评估采用两种方法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假设大华种业经股权转让后，全部资产在今后生产经营中仍维持其原有用途并继续使用和获取收益。考虑到各种影响因素，本次评估主要运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股权转让所涉及到的中农资源持有的大华种业 94.87%的股权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评估结果。

2、两种评估方法的应用

（1）资产基础法

其基本计算公式为：净资产评估值 = 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 - 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运用资产基础法计算得到大华种业净资产评估值为 9,898.51 万元。

（2）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被评估企业的预期未来收益依一定折现率资本化或折成现值以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以决定企业内在价值的根本依据——未来盈利能力为基础评价企业价值，反应了企业对于所有者具有价值的本质方面，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和选取折现率难度较大，因此采用收益法需要一定的市场基础条件。

本次评估根据委估企业的特点采用企业现金流计算。现金流等于企业的税后净利润加上折旧及摊销等非现金支出之后，再减去营运资本的追加投入和资本性支出后的余额，它是公司所产生的息税后现金流量总额，可以提供给公司股权资本的供

应者。

截至评估基准日，运用收益法计算得到大华种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9,288.77 万元。

3、评估方法的最终选择

本次资产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为准，原因如下：收益法反映评估资产基准日的实际获利能力，而资产基础法反映了评估资产基准日的实际市场价值。本次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假设前提为中农资源在转让该股权后，评估资产在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体系下仍维持其原有用途并继续使用和获取收益，虽然大华种业在完成此次股权变动之前和之后，其种子生产基地主要依靠江苏农垦维持，但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仍可能对评估资产未来的经营收益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评估人员也考虑到大华种业在 2007 年~2008 年 6 月发生经营性亏损，预计 2008 年全年仍会处于亏损状态，因此通过预测获得的大华种业未来收益有很大的不确定性。考虑到本次评估经济行为及收益预测的不确定性等因素，确定对大华种业的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其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

（二）资产评估结果

1、本次拟转让中农资源持有的大华种业94.87%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

本次拟转让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8年6月30日

资产占有单位：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13,009.96	13,009.96	9,390.71	-3,619.25	-27.82

2、本次拟转让股权的评估结论及分析

（1）本次拟转让股权评估减值较大原因分析

本次拟转让股权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评估减值 3,619.25 万元，减值率为

27.82%。评估减值主要原因为中农资源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子公司长期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投资按成本计价，但被投资单位股东权益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大华种业净资产评估值乘以中农资源所持大华种业股权比例确定。

根据大华种业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大华种业累计亏损 3,223.3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9,829.14 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9,781.11 万元。按中农资源对大华种业的持股比例 94.87% 计算，中农资源享有大华种业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9,279.34 万元。依此计算本次拟转让股权评估值增值 111.37 万元，增值率 1.20%。

（2）本次拟转让股权所属大华种业（母公司）净资产评估结果及分析

1）本次拟转让股权所属大华种业（母公司）净资产评估结果

大华种业（母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038.82 万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为 11,121.0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0,917.79 万元。调整后资产账面价值 21,973.13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1,121.0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0,852.10 万元。资产评估价值 21,019.54 万元，负债评估价值 11,121.03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 9,898.51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8.79%。

大华种业（母公司）净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8年6月30日

资产占有单位：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 / B×100%
流动资产	16,811.40	16,788.95	16,300.68	-488.27	-2.91
长期投资	772.42	772.42	89.61	-682.80	-88.40
固定资产	4,412.91	4,369.67	4,587.15	217.48	4.98
其中：在建工程	146.77	146.77	146.77		
建筑物	2,822.61	2,781.43	2,978.78	197.36	7.10
设备	1,567.40	1,565.34	1,461.60	-103.74	-6.63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 (C-B) / B×100%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它资产	42.10	42.10	42.10		
资产总计	22,038.82	21,973.13	21,019.54	-953.60	-4.34
流动负债	11,121.03	11,121.03	11,121.03		
长期负债					
负债总计	11,121.03	11,121.03	11,121.03		
净 资 产	10,917.79	10,852.10	9,898.51	-953.60	-8.79

2) 本次拟转让股权所属大华种业（母公司）净资产评估减值分析

本次拟转让股权所属大华种业（母公司）净资产评估减值8.79%。主要原因是大华种业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所属3家控股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但所属3家控股子公司因亏损致使各自净资产减少所致。

十一、交易标的的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否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交易标的的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公司一致。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次交易标的为完整经营性资产，根据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9】第 1067-1 号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8】第 1007—2 号审计报告，该资产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大华种业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70.15	5,662.77	4,329.88
应收账款	625.51	1,078.56	1,046.35
预付款项	313.15	272.33	325.71
其他应收款	226.88	231.21	232.26
存货	8,890.16	8,525.52	10,696.26
流动资产合计	15,528.54	15,770.41	16,630.4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980.83	5,007.91	5,254.22
在建工程	50.00	10.70	128.00
商誉	14.92	14.92	-
长期待摊费用	28.07	56.13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73.82	5,089.66	5,382.22
资产总计	20,602.36	20,860.07	22,012.68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385.60	3,134.28	2,649.40
预收款项	933.68	569.68	496.38
应付职工薪酬	1,342.00	1,017.57	852.10
应交税费	-6.33	13.03	17.63
应付股利	442.61	449.43	442.61
其他应付款	5,584.69	5,207.06	5,395.99
流动负债合计	10,682.24	10,391.05	9,854.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682.24	10,391.05	9,854.11

项 目	2008年12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800.00	12,800.00	12,800.00
资本公积	45.80	45.80	45.80
盈余公积	158.69	158.69	158.69
未分配利润	-3,144.97	-2,581.58	-1,169.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859.52	10,422.91	11,834.81
少数股东权益	60.60	46.11	323.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20.12	10,469.02	12,158.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602.36	20,860.07	22,012.68

大华种业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116.99	36,065.52	30,462.18
减：营业成本	28,498.94	31,416.40	26,505.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3	14.53	10.69
销售费用	1,696.68	2,181.85	1,646.87
管理费用	2,773.55	2,683.47	1,986.46
财务费用	-22.09	65.23	-39.18
资产减值损失	663.00	1,115.10	175.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11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7.52	-1,402.95	176.67
加：营业外收入	21.38	26.93	3.49
减：营业外支出	72.75	298.23	121.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51	24.64	2.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8.89	-1,674.25	58.82
减：所得税费用	-	-	4.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8.89	-1,674.25	54.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3.39	-1,411.90	121.55
少数股东损益	14.49	-262.35	-66.88

大华种业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971.02	35,672.73	30,794.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51	429.12	426.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44.53	36,101.85	31,221.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711.60	30,511.47	26,727.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1.68	1,247.04	1,371.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68	65.24	88.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5.30	2,530.20	2,33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75.26	34,353.95	30,52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27	1,747.90	699.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97	18.13	0.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7	18.13	0.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7.94	407.70	492.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30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7.94	423.18	492.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97	-405.05	-492.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9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	4,300.30	1,1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	4,300.39	1,183.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	4,165.83	1,1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金	26.92	144.52	35.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6.92	4,310.35	1,185.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2	-9.95	-1.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62	1,332.89	205.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62.77	4,329.88	4,124.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70.15	5,662.77	4,329.88

（此页无正文，为《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修订稿）》之签署页）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19日